

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：陕西康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2025 年全民健身惠民工程健身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: SXJTB-ZC-CS20250619)

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程序，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 确定陕西康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(一)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(大写) 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(¥533500.00 元)。

(二)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小计 (元)
乒乓球台 (核心产品)	JNE-823D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36	件	3650	131400
告示牌	JNE-9001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4	件	1580	37920
双联太空漫步机	JNE-9002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7	件	3000	81000
健身车	JNE-9028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5	件	1520	38000
划船器	JNE-9024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4	件	2080	49920



腰背按摩器	JNE-9004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5	件	1960	49000
太极推揉器	JNE-9003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1	件	1820	38220
上肢牵引器	JNE-9012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9	件	1830	16470
腿部按摩器	JNE-9019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0	件	1610	16100
二位单杠（含悬浮地板）	JNE-9029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8	件	2350	18800
三位扭腰器	JNE-9006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8	件	1770	14160
棋牌桌	JNE-9023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0	件	2080	20800
二位蹬力器	JNE-9010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3	件	2350	7050
骑马机	JNE-9005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	件	1980	1980
天梯（含悬浮地板）	JNE-9013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	件	3240	6480
双杠（含悬浮地板）	JNE-9007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	件	1960	1960
单联腹肌板	JNE-9022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	件	1230	2460
肋木架（含悬浮地板）	JNE-9014	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	件	1780	1780
总价	大写：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					
	小写：¥533500.00 元					

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签订后, 施工项目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产品安装至 70% 时,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全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乙方账户信息:

户 名: 陕西康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韩森寨支行

账 号: 3700020009201261316

(三) 结算方式: 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, 发票开采购单位, 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。

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如因乙方提供发票逾期导致付款延迟,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质保期: 8 年。

(三) 交货方式: 乙方负责装卸、货物运输、摆放、安装至指定地点。

制造厂的检验、设备检验合格证书,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;

设备验收标准;

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;

使用说明书;

零部件目录;

备品备件、易损件、耗材 (价格) 清单。

(四) 设备到场时, 外箱包装无损, 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资料, 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。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,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, 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



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，安装调试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范要求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。

2、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，如因产品存在瑕疵、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、财产等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（1次/年度）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其他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



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、确认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柒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如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导致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”。

（三）乙方延迟交货，每逾一日，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十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因此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因产品设计缺陷或材料问题，导致投放使用后引发人身安全损害纠纷，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十二、不可抗力因素

因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，各自承担己方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签约日期: 2013年8月4日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金融城C座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话: 029-82690107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
韩森寨支行

帐号: 3700020009201261316

签约日期: 2013年8月4日

